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國明先生(「宋先生」)已由於健康理由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宋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及楊偉雄先生。